

檔號：SWD/SSB/6-35/1/6/2

日期：2024年1月30日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

就學階段	2023至2024學年	2024至2025學年
	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 最高津貼額 (元)	每名學生每年可獲發的 最高津貼額 (元)
幼兒中心 (0至2歲組／2至3歲組)	1,910	1,950
幼稚園 (幼兒／低／高班)	4,370	4,460
小學 (小一至小六)	5,905	6,030
初中 (中一至中三)	7,840	8,005
高中 〔高中一至三（中四至中六） ／工業學院／商科學院〕	6,945	7,090

註：(1) 津貼通常在學年開始前發放。

(2) 如果受助家庭在學年開始後才符合領取綜援資格，則所得的定額津貼金額會作相應調整。

(3) 如果實際開支超逾定額津貼金額，本署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受助人須保留所有有關開支的單據，以作證明。